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蒋瀚德: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诉被告 蒋瀚德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 辽0102民初82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 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